

# 关于我国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改革的建议

何敏学，宋 强

(辽宁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9)

**摘要：**围绕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的发展,就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研究、体育课程、体育师资培养、体育物质条件等问题提出了改革的建议。

**关键词：**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G8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1-0087-03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HE Min-xue, SONG Qia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China)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of special education, the authors brought forth reformative proposals for reform in issues such researches on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 training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material condition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of special education.

**Key words:** special education;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reform

特殊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殊教育是使用一般或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组织形式和设备对特殊学生(少年儿童)进行的达到一般和特殊的培养目标的教育。特殊教育的对象是身心发展上有缺陷或残疾的少年儿童。

体育是特殊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指出：“特殊教育学校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实际需要实施教育”，要使残疾学生“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初步掌握补偿身心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体育教育，不仅使他们掌握体育文化知识、科学健身的基本方法和手段，而且可以使他们的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可见，特殊教育的学校体育从一定意义上讲，比普通学校更重要。

当今，教育面临着人类社会步入知识经济时代而带来的诸多挑战。学校体育作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如何紧跟时代的步伐，深化改革和继续发展，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这其中，特殊教育的学校体育较之普通学校面临的任务更艰巨。前国家教委等8个部门于1989年给国务院的《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指出：“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特殊教育，特别是残疾儿童教育，已经成为普及初等教育最薄弱的环节”。步入新世纪，特殊教育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又面临着许多新课题。因此，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如何应对这些

挑战，加快改革与发展，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和大胆实践。本文就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

## 1 深入开展对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的研究

随着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异常活跃，但特教学校体育却相对滞后。我们认为对特殊教育体育研究不够，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实践缺少理论支持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特殊教育的学校体育研究，是一个涉及体育、教育、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研究领域。目前，在体育研究领域，对残疾人体育的研究更多的是关注残疾人的康复训练与竞赛，而对残疾少年儿童的体育教育问题却很少有人研究；在教育研究领域，对特殊教育的研究几乎都是对残疾儿童的心智研究，而忽视对其体育的研究；至于学校体育研究领域，所涉及的理论与实践课题，完全是普通学校的正常学生，特教学校的体育研究很少有人问津。改革开放二十几年来，在国内非常有影响的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学术论文报告会)和全国学校体育论文报告会举行了多次，但基本上不见有关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方面的研究成果。

改革的实践，呼唤着理论的创新。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改革使其不断发展，必须深入开展对特殊教育的学校体育的理论研究。结合目前我国教育发展与改革及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的实际，应对如下课题进行深入研究：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的地位与作用；特殊教育学生的身心特征；特殊教育

学校体育特点与目标;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程内容、结构体系与教材建设;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教学组织与教法;特殊教育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地器材配备标准;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评价等。

开展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研究,需要有浓厚的学术氛围。因此,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术团体应重视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研究工作,将该方面的研究纳入相关的学术活动中,或定期召开专门的学术研讨会,以此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研究。同时,应充分发挥专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的作用,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研究的指导,培训科研骨干;加强与教育、医学等学科的联系与合作,共同研究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加强网络协作,建立区域信息与文献中心,形成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研究学术水平,为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改革和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 2 深化课程改革,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程新体系

课程是教育的核心。教育思想、培养目标等必须通过课程来实现。因此,每一次教育的重大变革必定伴随着课程的改革。国家教育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中小学体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该标准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学校体育课程改革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我国中小学将执行新体育课程标准。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特殊教育学校如何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精神,如何结合特殊教育实际,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将是一个重要课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学校体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中规定,特殊教育学校的培养目标是“……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这些为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改革指明了方向。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现特殊教育学校的培养目标,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势在必行。

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程改革,首先要更新课程理念,打破以竞技项目为中心、以传授运动技术为主的传统的体育课程内容和结构体系;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从学生的主体需要出发,尊重学生的兴趣选择和个体差异,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培养其终身体育意识,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

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课程改革还必须从特殊教育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课程内容的选择避免“常人化”、“成人化”,要开发符合不同残疾儿童特点的课程资源。充分发挥体育在身心补偿和康复过程中的作用,并与残疾儿童的职业训练有机结合。

## 3 加强特殊教育体育师资的培养

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中指出:“国务院教育

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或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资班,培养残疾人教育教师。”普通学校的体育教师从事的是一般体育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的体育教师从事的是特殊教育体育工作。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特殊教育体育师资队伍,是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我们曾考察了辽宁省 20 余所特殊教育学校,发现特殊教育学校的体育教师虽然具备一定的体育专业素质,但普遍缺乏特殊教育的职业培训。其实,普通教师和经过特殊教育专业培养的体育教师,其教育效果是不一样的。经过特殊教育培养的体育教师,具有系统的特殊教育理论,了解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掌握特殊教育的规律和实际技能,更能够满足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体育需求。在特殊教育十分发达的美国,必须大学毕业并取得特殊教育专业资格才能担任特殊教育教师。因此,建立一支具有较高特殊教育职业素质的体育教师队伍是非常重要的。根据目前我国的实际,特殊教育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具体可采取如下措施:

首先,对在职教师进行分期分批培训。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在职体育教师没有经过系统的特殊教育培训,甚至缺少必要的国家规定的学历。对这些在职教师的培训,除了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历外,重要的是对其进行特殊教育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教学工具、手段与方法)的培训。如学习特殊儿童心理学,特殊儿童教育学,有关盲、聋、哑残疾儿童的病理学基础知识,康复医学基础,以及盲文、手语等。

其次,对新教师进行岗前培训。新教师已具备一般的教育教学理论与技能。岗前培训主要是补特殊教育课。在一段时间里,在职教师的培训和新教师的岗前培训可结合起来。

第三,为满足特殊体育教育的长远发展对师资的需要,增设特殊教育体育专业,专门培养特殊学校体育教师。我国有特殊教育学校近 2 000 所,每年都需要补充一定数量的体育教师。可以在设有特殊教育专业的师范院校的体育系增设特殊体育教育专业,或在体育教育专业中增设特殊教育体育方向,培养特殊教育体育师资。在有特殊教育专业师范院校增设特殊体育教育专业,可充分利用特殊教育专业的优势,保证特殊教育体育师资的培养质量。

## 4 逐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物质条件

学校体育的发展,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有赖于必要的体育物质条件。目前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物质条件满足不了学校体育的实际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中规定,9 个班规模的学校活动场地,弱智和盲校应不少于  $3\ 570\ m^2$ ,聋校应不少于  $5\ 394\ m^2$ ;学校应设体育康复训练室,面积不少于  $56\ m^2$ 。被调查的辽宁省 20 余所特殊教育学校,运动场面积平均为  $1\ 741\ m^2$ ,最小的  $300\ m^2$ ;仅有 7 所学校有体育康复训练室,最大的面积  $100\ m^2$ ,最小的  $32\ m^2$ 。

场地器材不仅数量不足,而且“常人化”较为突出,不符合残疾儿童特点。如国家规定,盲校体育场地设置在“适宜

视力残疾使用的环形跑道或直道,除少部分留做硬地外,宜铺设草坪。”可是,几乎所有学校的体育场地都是水泥地或沙土地。本来就很少的室外体育设施,也基本上是竞技项目的器材,不适合残疾儿童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我国的特殊教育事业虽然有了一定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特殊教育,特别是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已经成为普及初等教育最薄弱的环节。”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统筹规划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为了推动特殊学校体育的发展,各级政府、社会团体和特教学校应多方筹措办学经费,逐步落实中央关于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的精神,增加学校体育投入,逐步改善学校体育物质条件。同时,还应组织体育、教育、医学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就特殊教育学校体育物质条件的配备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根据不同残疾儿童的体育活动、康复训练的实际需要,编制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场地器材配备目录及标准。

特殊教育的学校体育改革与发展是一个涉及诸多因素的系统工程。除了上面提及的几个问题之外,还有许多问题

需要探讨和解决。如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区域性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评估制度;在课程改革的基础上,研编适合不同残疾儿童使用的体育教材;与“残奥”接轨,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特殊教育学校体育与普通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的融合等等。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S].1985-05-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S].1994-08-2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S].1998-12-01.
- [4] 林永馨.特殊教育学[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
- [5] 华国栋.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问题研究[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 [6] 张加贝.特殊体育学的内涵与外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3,37(6):56-58.

[编辑:邓星华]

## 中国学校体育研究会第5届常务理事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毛振明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杨国庆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王皋华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杨文轩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王华倬	北京体育大学	教授	邹师	沈阳师范大学	教授
王家宏	苏州大学	教授	张芯(女)	教育部体卫艺司	处长
王永祥	东北大学	教授	张瑞林	山东大学	教授
白荣正	北京市教委	副处长	季浏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田慧生	中央教科所	教授	季克异	教育部体卫艺司	处长
刘若群(女)	河北省教育厅	处长	林志超	北京大学	教授
曲宗湖	首都体育学院	教授	罗希尧	北京教育学院	教授
孙麒麟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周登嵩	首都体育学院	教授
庄漪	广东省教育厅	教研员	郝光安	北京大学	教授
朱万银	湖北省教研室	教研员	耿培新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主任
陈伟强	清华大学	教授	郭蔚蔚	河南省教育厅	调研员
陈永利	天津市教育局	处长	徐永春	中国学校体育	副编审
杜伟	江苏省教育厅	副处长	黄超文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所长
李国泰	重庆大学	教授	黄汉升	福建师范大学	教授
李永亮	体育专业委员会	原主任	谢丽珠(女)	中国学校卫生	社长
宋尽贤	体育专业委员会	原司长	赖天德	中国学校体育	编审
吴健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研究员	滕子敬	体育专业委员会	教授
肖彤岭	高等教育出版社	分社长	颜天民	清华大学	教授

(以姓氏笔画为序)